

粤环审〔2020〕59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 研究有限公司大板级扇出封装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大板级扇出封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佛智芯微电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大板级扇出封装建设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拟研发大板级扇出封装产品 13000 片/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硫酸雾、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氟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

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化学品废包装、废水处理污泥、电镀废槽液、废树脂膜、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8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

---